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4月18日以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并进行了电话确认，于2016年4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参与表决的监事人数应为3名，实为2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大众嘉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上海嘉定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9%股权给关联方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大众嘉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上海嘉定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9%股权给关联方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4094.905155 万元（大写）肆仟零玖拾肆万玖仟零伍拾壹元伍角伍分。

鉴于本公司董事长杨国平先生、董事梁嘉玮先生、监事赵思渊女士同时兼任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钟晋伟先生兼任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且本公司系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前述监事赵思渊女士构成本项议案的关联监事，在监事会审议并表决本项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回避 1 人，同意 2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4 月 30 日